

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促进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切实提高管理水平、工作效率和实施效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《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第一条 制定依据

依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101号）、《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深化自治区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的通知》（宁科资配字〔2020〕51号）以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宁科规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支持方向

聚焦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发展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，重点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活动。

第三条 支持方式

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通过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支持，按照项目总经费的30%以内给予财政资金支持，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，县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

第四条 立项流程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以及县委、县政府重点工作，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各类项目的支持方向、重点领域、申报条件、受理方式等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通知要求填报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。项目以专家评审结合项目实施主体赋分作为立项依据，其中专家评审权重占 60%，项目实施主体赋分权重占 40%。县科学技术局会同财政局依据专家评审、项目实施主体赋分等情况，结合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额度确定拟立项项目清单。

（四）项目公示。经会议研究审定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，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，由县科学技术局会议研究确定调整，经公示无异议后的项目，由县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联合下达立项文件。

（五）签订合同。立项通知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由县科学技术局、项目承担单位签订《中宁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》。逾期未签订视作自动放弃项目立项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项目执行到期后，由县科学技术局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承担单位于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验收申请表、专项经费支出发票、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等验收资料的审核和提交工作。项目承担单位为规上企业的还需提交项目

执行期内企业向统计部门提交的研发投入统计报表。县科学技术局或委托专业机构在收到验收资料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。

（一）凡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技术、经济指标，资金到位且使用合理、合规的项目，验收资料齐全给予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对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主要任务和考核指标完成不足 85%、项目投资额未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投资总额 90%、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验收资料存在数据造假等重大问题、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等其中之一者，不通过验收。

（三）对“不通过验收”项目，以正式文件形成项目终止决定，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退回财政科研资金。对承担单位拒不退回经费的，由县科学技术局通过司法途径收回财政经费。

第六条 资金管理与监督

（一）对符合申报条件、经评审、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县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进行资金拨付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县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资金；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加强资金监管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县科学技术局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定期跟踪项目进度，推进项目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制度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，对因重大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相关项目无法完成验收的，可由县科学技术局适时对项

目方向、方式等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对弄虚作假，骗取财政资金，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对本办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相关工作，由县科学技术局根据工作需求“一事一议”确定。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